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特定股东、董事赵士春先生的通知，根据与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，上述股东需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作为对履行协议所有义务的担保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赵士春	否	264,000	2018年12月1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.09%	履约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士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,45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4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64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